

附件2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核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核
4	《委托书》（若有）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5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若有）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核
6	申请资格要求相关文件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核，详见附件2.4

备注：境外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经公证认证，具体原则详见附件2.6《重要须知》

附件2.1

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
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候选人遴选申请表（独立申请）

地块名称	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		
申请人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提交 ☐
	企业营业执照		提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提交 ☐
	《委托书》（若有）		提交 ☐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若有）		提交 ☐
	申请资格要求相关文件		提交 ☐
申请人承诺 1、我方对该地块遴选公告文件内容无异议,愿完全接受并严格遵照公告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与遴选活动,履行全部义务。若在遴选活动中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若委托他人的,我方委托唯一受托人参加本次遴选及后续出让活动。 3、我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遴选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并且真实有效。 4、在提交本申请表时,我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我方不是由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我方不是税务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我方及我方的关联方（凡与我方有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已参加的本市土地交易活动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或受到违约处理未满三年的情形;取得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我方及我方的关联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没有因存在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受到相应处置且尚在处理期内的情形;我方也不是上述尚在违约处理期内的违约主体的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 申请人盖章: (自然人申请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须按公告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对于同一地块，同一申请人只能提交一次申请。
2、在申请过程中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按照公告文件的规定办理。
3、本表文本内容与格式擅自改动或填写内容擅自涂改的无效，表单不为单页的，须骑缝签名或骑缝加盖公章。
4、无填写内容的须划“/”。

附件2.2

**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
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候选人遴选申请表（联合申请）**

地块名称	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		
联合申请企业1			
申请人名称		投资比例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合申请企业2			
申请人名称		投资比例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合申请企业3			
申请人名称		投资比例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提交 ☐
	企业营业执照		提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提交 ☐
	《委托书》（若有）		提交 ☐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若有）		提交 ☐
	申请资格要求相关文件		提交 ☐

申请人承诺

1、联合申请人各方对该地块遴选公告文件内容无异议,愿完全接受并严格遵照公告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与遴选活动,履行全部义务。若在遴选活动中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申请人各方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若委托他人的,联合申请人各方委托唯一受托人参加本次遴选及后续出让活动。

3、联合申请人各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遴选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并且真实有效。

4、参与后续出让活动时,不改变本表所示的联合申请人(即投资人)以及各自的投资比例。

5、在提交本申请表时,联合申请人各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联合申请人各方不是由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申请人各方不是税务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联合申请人各方及关联方(凡与各方有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已参加的本市土地交易活动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或受到违约处理未满三年的情形;取得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联合申请人各方及关联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没有因存在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受到相应处置且尚在处理期内的情形;联合申请人各方也不是上述尚在违约处理期内的违约主体的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

申请人盖章:

(自然人申请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名:

申请人盖章:

(自然人申请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名:

申请人盖章:

(自然人申请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须按公告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对于同一地块,同一申请人只能提交一次申请。

2、在申请过程中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按照公告文件的规定办理。

3、本表文本内容与格式擅自改动或填写内容擅自涂改的无效,表单不为单页的,须骑缝签名或骑缝加盖公章。

4、无填写内容的须划“/”。

附件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1			
名称			
类型	☐ 自然人 ☐ 法人 ☐ 其他组织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委托人2			
名称			
类型	☐ 自然人 ☐ 法人 ☐ 其他组织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委托人3			
名称			
类型	☐ 自然人 ☐ 法人 ☐ 其他组织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受托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委托事项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办理以下事项： 1、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参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活动等事宜。代表委托人提交申请；代表委托人签署、提交、签收包括与此地块遴选事宜有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2、代表委托人进行其他与此地块遴选及后续相关事宜有关的活动。 3、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本表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止。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盖章：（联合申请人须共同盖章）

（自然人申请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联合申请人须共同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无填写内容的须划“/”。
- 2、本表文本内容与格式擅自改动或填写内容擅自涂改的无效，若本表及附表为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
- 3、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须在“委托人签名盖章”栏内签名。
- 4、若委托人为联合申请人须在本授权委托书附表上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附表

联合申请人1盖章 (自然人合伙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申请人2盖章 (自然人合伙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申请人3盖章 (自然人合伙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申请人……盖章 (自然人合伙人须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附件 2.4

申请资格要求相关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总资产证明材料	提交 ☐
2	净资产证明材料	提交 ☐
3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证书证明材料	提交 ☐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提交 ☐

相关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独立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或联合申请人任意一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资格可以作为证明依据，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可以是多层次的，但每层次关系需符合上一级公司对下一级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不小于50%。联合申请人各方中其投资比例分别高于30%的（包括30%），则计算评分项时在投资比例高于30%（包括30%）的各方之业绩择优计算。

一、总资产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自身或关联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司年报。若提供母公司财务报告的，则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净资产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自身或关联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司年报。若提供母公司财务报告的，则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

三、申请人的主体信用评级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申请人本人或其关联企业的由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主体信用等级报告，及该评级机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信用评级业务资格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的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申请人本人或其关联企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五、相关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各项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须经盖章确认；原件须在审核时另行提供备核，待审核结束后由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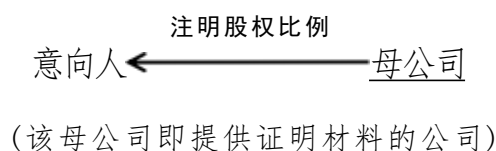
请人领回。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另外提供一份复印件。申请人若需以其关联企业名下的资料作为其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关联关系的索引文件（附后），并按相应关联关系层级提交具有合法效力的出资证明。

附件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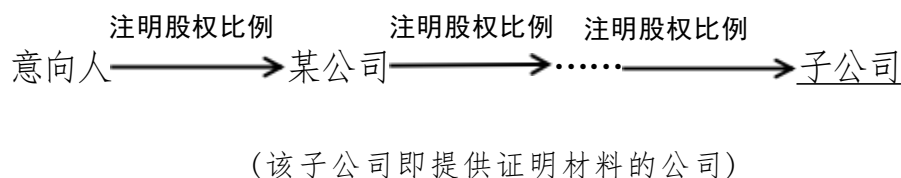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索引文件》格式

根据关联关系类型，意向人可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格式填写：
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司为意向人上级母公司的，则适用格式一；
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司为意向人子公司的，则适用格式二；
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司与意向人为同一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但两者之间无直系控股关系的，则适用格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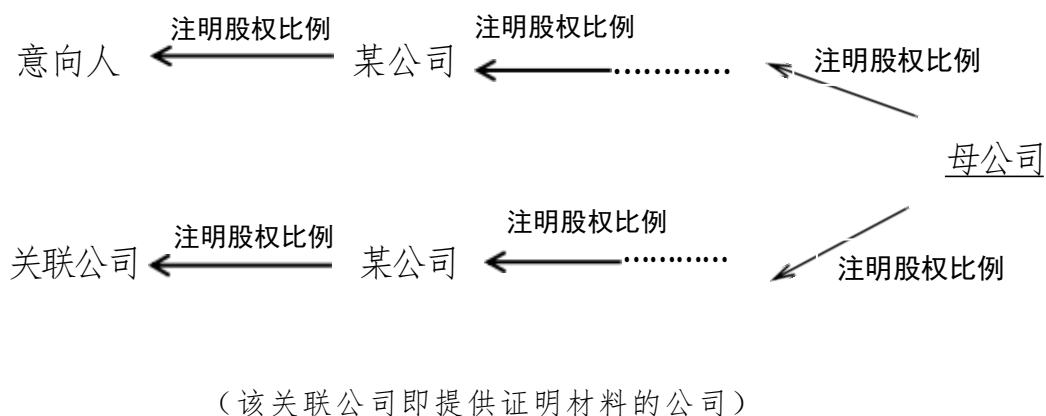
一、格式一



二、格式二



三、格式三



注：关联关系应符合上一级公司对下一级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小于50%

重要须知

境外申请人填写信息或提供材料时，须符合下述要求：

1、遴选申请信息必须用中文填/书写（注：申请人的名称或姓名、其境外受托人（即负责人）的姓名等可用其他语言填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经申请人确认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法人提供与境内“营业执照”、“代码证”可比照的、具有唯一性的有效文件（例如香港地区的“商业登记证明”等）]，授权委托书（境外版）及非境内受托人（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等均需进行公证和认证。

3、公证和认证按下述原则办理

申请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应当由当地公证人（或相当的公证机构）出具公证文书，并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两国互免认证的除外）方有效。申请人为居该国华侨的，则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公证或认证即可。

申请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外交关系的，由当地公证人（或相当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原则上须经该国外交部及与该国和我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申请人为居该国华侨的，亦照此办理公证和认证。

中国香港地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由具有中国司法部

颁发的“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律师公证，并且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确认。

中国澳门地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经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并且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章确认。

中国台湾地区申请人，按照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台湾地区十四类公证书在上海使用需经核对的通知》（沪司发〔2001〕10号）的规定执行。